

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302执恢40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立松，男，197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村庄镇杂字部落村84号，身份证号：
13032319730801361X。

被执行人：赵志军，男，1964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周庄村63号，身份证号：
130323196403233632。

被执行人：石淑仙，女，196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秦皇岛市海港区杜庄镇周庄村94号，身份证号：
130323196311033625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人张立松与被执行人赵志军、石淑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照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2020年7月2日以(2020)冀0302执45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赵志军、石淑仙购买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蓝图嘉园13-1-302号(另有下房一间)不动产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志军、石淑仙购买的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蓝图嘉园13-1-302号(另有下房一间)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立臣
审 判 员 姚兆华
审 判 员 毕海波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爱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